

# 罪大，恩典更大

以賽亞書 1:1-20

莊劉真光師母

## 前言 (1:1)

以賽亞是在猶大王烏西亞死的那一年開始他作先知的職份。之後歷經約坦、亞哈斯和希西家三個猶大君王的統治。當亞述帝國興起的時候，經過一段時間的擴展，由於繼任的一些君王之統治不如過去那麼強勢，就使亞述的鄰邦，特別是距離較遠的(如猶大)，從亞述向外擴展的壓力下稍得舒緩，因此以色列和猶大國在這段時間得享一些平安與興盛。這正是耶羅波安治理以色列國，烏西亞治理猶大國的時期。

然而好景不常，亞述有新王興起，再度開始強有力的擴展。北國以色列首先被滅，南國猶大在亞哈斯和希西家在位期間，也都面對亞述的危機。先知以賽亞分別對這兩位君王宣講神的話。但猶大國所面對的更嚴重危機乃是神學上的，以賽亞書提供了重要的解答。

賽1-5章可以說是全書的序言，先知以賽亞斥責猶大的罪，宣告神的審判，然而也同時提供盼望與拯救。

## I. 以色列的景況 (1:2-9)

### 1. 耶和華提出控訴 (1:2-3)

### 2. 先知基於以色列的景況進一步詳細敘述控訴 (1:4-9)

A. 以色列的罪(1:4)

B. 以色列受到責罰仍不悔改(1:5-8)

C. 神的憐憫為以色列存留「餘民」(1:9)

## II. 以色列宗教的偽善 (1:10-17)

### 1. 徒有宗教的儀式，卻沒有真正的悔改，是神所憎惡的 (1:10-15)

- 以色列人徒有敬虔的外貌，然而卻缺乏敬虔的實義（提後 3:15）。其實神並非要廢除一切的形式，但是強調內涵與形式必須一致，手段與目的必須分清楚。

### 2. 神所要求的是遵守神的誠命 (1:16-17)

- 這類似申命記11:12-20，和彌迦書6:8

## III. 赦罪的應許與得享應許的條件 (1:18-20)

### 1. 赦罪的應許 (1:21-26)

### 2. 得享應許的條件—順服 (1:27-31)

## 結論

聽見先知的呼聲，不是單單聽見話語。這是關乎生命或死亡、得救或定罪的事。正如耶穌常提醒我們的：「凡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」然而人若能信而順從，就因此能得到屬靈的悟性，不只明白道理或字句，而且能夠認識話語的意義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認識神？是否在受到管教與刑罰後，仍剛硬不肯悔改？
- (2) 請省察個人與教會是否徒有宗教的外表，卻沒有悔改的果子？請舉出具體的事實。
- (3) 請分享你個人對神赦免的恩典之體驗。